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1-018)。

3、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9)。

6、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1 年、2023 年和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

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5）。

3、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翰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6）。

6、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1 年、2023 年和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4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71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70,125 股；

2、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8%，作废处理在职员工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5,331 股；

3、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9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1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696 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9,152 股。

（二）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 10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38,875 股；

2、由于 2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834 股。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1,709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